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录永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善药业”）委托，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辽录审[2025]0093号）以及《关于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辽录特审[2025]0018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对上述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所涉及事项也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专项说明涉及事项具体内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德善药业”2024年度发生亏损38.9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累计亏损3,339.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67.5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超过流动资产总额2,469.84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可能导致对“德善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德善药业”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十二”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依据上述内容，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公司监事会对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